



## 适航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编 号：AP—111—04

生效日期：1996年10月10日

# 全新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111-04

编制部门:AAD—ASD

颁发日期:1996年10月10日

批准人: 吴湘如

## 全新民用航空器适航检查程序

---

### 1. 总则

####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11部《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11)、第21部《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的规定》(CCAR—21)制定。

#### 1.2 适用范围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公民或合法机构引进的全新民用航空器,如欲取得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称民航总局)颁发的适航证,必须符合本程序的各项要求。

#### 1.3 背景及一般说明

依据《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并欲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必须具备民航总局颁发的适航证,除非得到了民航总局的特殊批准。因此,对全新民用航空器的交付方与接收方而言,在有关交接

机协议正式签订之前,必须按本程序的要求,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申请对该航空器进行适航检查与鉴定,否则有关协议将不被民航总局接受,禁止该航空器在中国境内从事任何民用航空活动。

#### 1.4 适航检查部门

- 1.4.1 本程序1.5.2条所定义的进口全新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工作,由中国民航总局适航司负责受理,并组织实施。
- 1.4.2 已经取得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的国产全新民用航空器的适航检查工作,由民航总局适航司授权的委任生产检验代表组负责受理,并组织实施。

#### 1.5 名词术语

##### 1.5.1 全新民用航空器

符合下列条件的民用航空器,被认为是全新民用航空器:

- (1)航空器所有权被制造厂商或专门的交易商或租机公司所拥有且使用未超过100小时/1年(先到为准),并符合中国民航总局规定或认可的维修要求;
- (2)航空器所有权未曾被私人拥有、出租或安排短暂使用;
- (3)航空器未曾被任何培训学校专门用作培训驾驶员或参加空中出租业务。

##### 1.5.2 进口全新民用航空器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主权国家制造,通过合法方式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机构拥有或使用,并申请(或已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的全新民用航空器。